



Congregation Respectful Behaviour Policy

會眾彼此尊重行為守則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

—— 腓立比書 2:3

倫敦中華基督教會（下稱「本教會」）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群體，使每人都能受到歡迎與重視，以及尊重及有尊嚴的對待。我們歡迎來自不同背景、處於不同境況的人參與教會生活。同時，我們亦期望所有參與者都以尊重他人的福祉、安全、尊嚴及聲譽的方式行事。

本守則列明所有參與教會活動的人士都應遵守的行為守則，適用於實體聚會、網上聚會，以及教會相關的社交媒體和通訊群組。個人的背景或處境，不應成為作出不合宜行為的理由。

✓ 我們期望	✗ 我們不接受
以尊重、友善和禮貌對待他人。	騷擾、欺凌、威嚇、恐嚇或對他人作出暴力行為。
以誠實及恩慈的態度溝通。	以辱罵、攻擊或敵對的方式溝通。
尊重教會領袖、同工、義工及其他參與者。	人身攻擊、失實指控或誹謗他人。
透過適當渠道提出意見或擔憂。	散播或傳播謠言、未經證實的指控或機密資料。
負責任地使用教會的通訊平台。	濫用教會群組、社交媒體或會友聯絡資料，針對、騷擾、恐嚇或傷害他人。
共同維護安全、友善及彼此接納的教會環境。	做出擾亂崇拜、團契、事工或教會活動的行為。
尊重他人的個人界線。	在對方明確表示拒絕後，仍持續聯絡或接觸對方。

教會可採取的措施

本教會保留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，以保障教會群體的安全、福祉及整體利益。牧養關懷並不妨礙教會採取合理措施，處理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行為。視乎情況，教會可採取以下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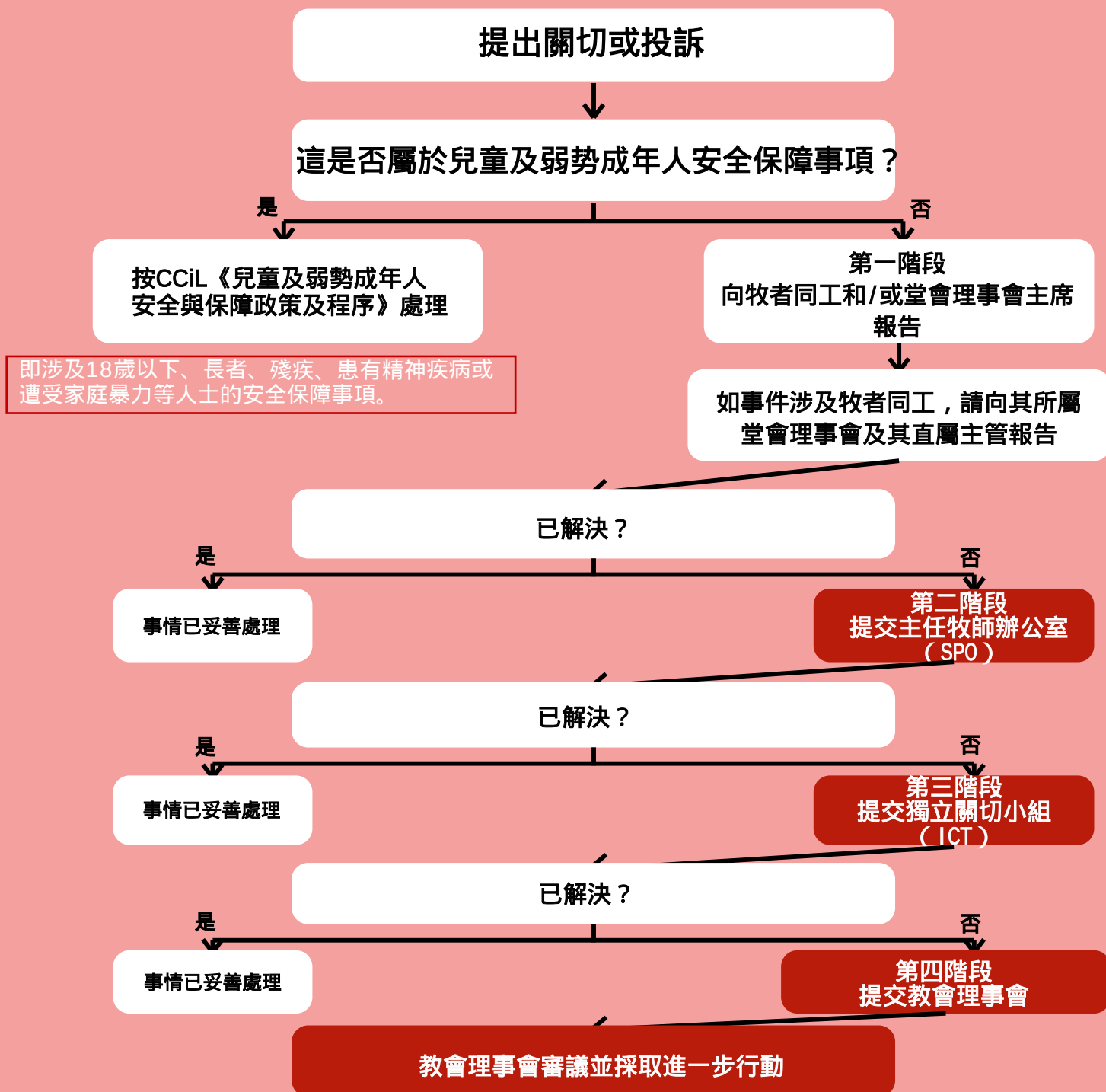
- 進行牧養關懷談話，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- 限制有關人士參與特定的通訊平台、事工或活動。
- 暫停其參與一些教會活動。
- 教會理事會可按需要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- 在有需要時，將個案轉介警方、安全保障機構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。

守則日期：14/08/2026

CCiL會眾彼此尊重行為守則

報告及處理流程

在適當且安全的情況下，應先透過彼此尊重的對話，以非正式方式嘗試解決有關事項，然後才啟動正式的報告程序。然而，如事件性質嚴重、涉及持續或重複的不當行為，或無法透過非正式方式妥善解決，則應按照以下報告程序提出。



為了保密性，報告相關資料嚴格按照「有需要才知道」的原則分享。
任何需要升級處理的事項，應由現階段負責處理的人員或單位轉交至下一階段，
並在整個過程中持續向提出關注的人更新處理進度。
本程序應與《會眾彼此尊重行為守則》一併閱讀。